**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5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1 -](#_Toc197576350)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 1 -](#_Toc197576351)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3 -](#_Toc197576352)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4 -](#_Toc19757635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5 -](#_Toc197576354)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5 -](#_Toc197576355)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 8 -](#_Toc197576356)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8 -](#_Toc197576357)

[（一）财务管理 - 8 -](#_Toc197576358)

[（二）资产管理 - 10 -](#_Toc197576359)

[（三）绩效管理 - 11 -](#_Toc197576360)

[（四）结转结余情况 - 11 -](#_Toc197576361)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情况 - 12 -](#_Toc197576362)

[五、总体评价结论 - 12 -](#_Toc197576363)

[（一）评价得分情况 - 12 -](#_Toc19757636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2 -](#_Toc197576365)

[六、措施建议 - 13 -](#_Toc197576366)

[七、附件 - 13 -](#_Toc19757636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号）等要求，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东城区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东城区检察院”）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等部门。

2.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职责

东城区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工作任务情况

一年来，东城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大力弘扬核心区使命价值、创新写好“六字文章”、改革深化“六力提升”，更加有力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东城新篇章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2）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3）“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4）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职能职责

（5）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计划

（6）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

（7）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目标设置情况

东城区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单位“三定”方案职能，结合2024年度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等要求制定，既充分体现了职责职能和常规工作任务，也结合特殊重要时点，突出体现了年度新增特色重点工作内容。

整体绩效目标：我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管辖的地区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申请部门经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维护首都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全年案件受理数大于等于2500件。质量指标：（1）努力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强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检察队伍。（2）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觉落实好“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突出政治属性是检察机关第一属性，强化“红墙意识”。（3）保障核心业务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和主机环境稳定运行，全院局域网稳定运行，确保核心数据安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购置业务装备，保障履行检察职能所需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等。社会效益指标：（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犯罪。（2）坚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宁，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犯罪，维护核心区绝对安全。（3）坚持服从和服务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两区”建设、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实施等重要部署，强化检察服务保障，加速“崇文争先”。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大代表对本院工作报告赞成率大于等于90%。

3.目标合理性：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和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设立的目标是合理的。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11,35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0,334.2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019.14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0,86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22.24万元，项目支出845.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全年依法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2212件2811人。依法严厉打击重点地区及网络空间滋事扰序、邪教犯罪、“官骗”等危害首都政治安全犯罪、依法批准逮捕长期以暴力手段垄断炼钢衍生品市场犯罪嫌疑人、办理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等。

推动法治宣传走深走实，广泛开展送法进军营、企业、社区等活动，发布原创检察新闻宣传产品667个。

2.产出质量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年依法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2212件2811人，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维护稳定。依法严厉打击重点地区及网络空间滋事扰序、邪教犯罪、“官骗”等危害首都政治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办理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坚决扛起助力防控金融风险的政治使命。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针对网络传销组织者试图通过减少层级规避刑事打击的行为，准确把握“层级返利”的实质法律关系，认定构成犯罪并推动全市类案办理，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典型案例；创建并使用新型网络传销治罪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互联网平台封禁涉传销账号500余个，所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优化完善检察管理模式。强化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推动“四大检察”更趋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办案比58.1∶21.7∶17.1∶3.1，监督案件占比65.1%，其中依职权监督占比59.4%，推动检察行权的监督属性和主动性持续巩固。

推动法治宣传走深走实，广泛开展送法进军营、企业、社区等活动，发布原创检察新闻宣传产品667个，其中118个被省级以上媒体转发，与最高检联合拍摄妇女权益保护宣传片《以“检察蓝”守护最美芳华》被新华社等转发推广，点击量破百万，拍摄的监督查处民企背信微电影《消失的公司》获评北京市十大检察办案好故事。

推进文化润检，推动“90后讲党史”党建品牌迭代升级，将90余年检察史改编为四幕剧，在首届“京津冀+晋蒙”检察联动协作交流座谈会上作汇报展示；打造“翼·中轴”检察文化品牌，获评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承担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等6项，公开发表文章14篇，入选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篇并在分论坛作主题发言。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派优秀年轻检察官赴拉萨对口援助，更新完善年轻干部重点培养库。涌现出“北京榜样·检察英才”等先进典型30人次，第六检察部获评北京市工人先锋号。

3.产出进度

东城区检察院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度预算和各项工作计划，2024年末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

4.产出成本

2024年，东城区检察院预算安排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行政支出，在保基本保运转的情况下，严控一般性支出，在预算总规模增长受限的情况下，加强资源合理统筹和分配，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资源花在刀刃上，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效能。

2024年，东城区检察院资金总体支出10,86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22.24万元，项目支出845.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2%，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产出效益

推动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将“梯次递进、一体调处”的“枫桥式工作法”融入检察工作日常，定期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

服务保障核心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保护。

2.满意度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对东城区检察院工作报告赞成率达到100%。

持续擦亮“检街联心 代表传声”代表联络工作品牌，邀请三级代表委员166人次进检察门、听检察事、议检察题，举办检察开放日等活动30余场，逐条落实反馈代表委员140余条意见建议，满意度达到10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东城区检察院不断加强财务管理，积极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内控管理制度汇编》《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手册》，完善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4年，东城区检察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财政要求，依法依规，从严从简，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不断加强经费支出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预算执行的规范性。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规范资金使用，资金支出按照市财政预算批复执行，严格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增强资金使用过程规范化。经抽查部分项目支出会计凭证，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资金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2024年，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工作。会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部门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有关信息。通过梳理重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有效保障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96.81万元，负债总额3.69万元，净资产4,193.12万元。资产总额构成情况：货币资金；财政应返还额度、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等。

2.资产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情况

（1）东城区检察院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东城区检察院在资产管理方面能够按照现有制度执行，完善固定资产申请购买、入库、领用、转移及报废的各项手续材料，确保做到“精准管理”“有效管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开展固定资产核实清查工作，对固定资产使用留存状况进行登记清查，做到摸清家底，全面掌握底数，确保账实相符。对现有固定资产留置、待报废进行分类，做好实物资产的管理与处置工作。不断增强资产管理意识、加强日常管理、及时登记账卡、落实管理责任。

（三）绩效管理

东城区检察院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化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4年，按照市财政要求对全部立项批复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号）要求对“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采用部门评价方式开展，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其他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绩效目标及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四）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东城区检察院全年预算批复11,353.3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85.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81.84万元，其他资金4.05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485.89万元/11,353.34万元×100%=4.28%，略高于上年结转结余率（3.33%）。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情况

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11,688.58万元，年度部门决算10,867.45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年度部门决算-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预算×100%=（10,867.45万元-11,688.58万元）/11,688.58万元×100%=-7.0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综合评价，东城区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1.72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9.14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4.96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7.62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未能保证整体绩效目标的全面覆盖和细化量化，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项目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有待进一步完善，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项目效益效果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收集整理并充分利用。

六、措施建议

（一）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深度挖掘部门职能特点，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准确设置指标值，实现绩效目标与主要职责、重点任务、支出预算的相符性。

（二）加强绩效成果资料的归集，进行绩效分析。逐步推进项目绩效信息的跟踪机制建立，加强对绩效成果的跟踪及统计分析。综合分析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同时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

七、附件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